

## 法 院 公 告

**林木太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邵海云与被告黄水旺、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、林木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不服本案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，上诉请求为：一、请求依法撤销龙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作出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7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在交强险、商业险范围内破除各项经济损失 36138 元（上诉金额 59689.24 元）；二、本案的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